

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

2023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招生章程

为做好我校 2023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招生工作，根据《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方案》《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统一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《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免试考生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招生章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学校全称：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

国标代码：14532

办学层次：本科

办学类型：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

学 制：本科学制为 4 年的专业，专升本基本学制为两年

学习地点：

医学类专业学生在东胜校区就读。

毕业证书：凡被我校录取的专升本学生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育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，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，取得应修学分，体育合格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达到毕业要求，可准予毕业，颁发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历证书，且在学历证书上标明“在本校 XXX 专业专科

起点本科学习”字样、“学习起止时间按入本科时间实际填写”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授予相应学士学位。

二、招生方式

2023年全区专升本工作实行统一报名、统一考试、统一录取。

三、招生计划

2023年专升本招生专业及计划

招生专业	招生人数
护理学	20人
眼视光学	20人

招生专业及计划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下达为准，可在“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”(<https://www.nm.zsks.cn/>)和“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官网”(<https://www.oit.edu.cn/zsxx.htm>)进行查询。

四、报名条件

1. 考生须符合 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升本科招生规定的报考条件，且专科段所学专业（类）符合《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对应专业指导目录》要求。

2. 外语语种：不限制考生应试的外语语种，但学校公共外语必修课只开设英语，新生入学后外语课教学只安排英语。

五、志愿填报

考生网报志愿时间以“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”、微信公众号“内蒙古招生考试”公布为准。

六、录取规则

2023年全区专升本实行网上录取，执行“招生院校负责，自治区招生办监督”的录取体制。招生院校应严格按照考生毕业专业与招生专业对应关系进行录取。

（一）免试考生录取

退役大学生士兵。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（以下简称综合考查）。根据招生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，依据综合考查结果，综合考生志愿、服役期间表现（烈士子女、烈士配偶、服役期间立功授奖、参战、服役年限等设为优先录取条件）、在校期间成绩等情况，综合评价，在免试招生计划内择优录取。

（二）专项计划考生录取。

学校根据各专业报名情况，划定专项计划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。考生达到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，依据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，在专项招生计划内，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。

（三）普通考生录取。

考生须达到或超过自治区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，依据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，在招生计划内，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
(四) 考生排序成绩相同(平行分)时录取原则:当考生排序成绩相同时,依次比较专业基础课、公共课成绩,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;当考生专业基础课、公共课成绩排序均相同时,按语文基础、思想政治理论、外语(英语、日语、俄语)、计算机基础成绩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。

(五) 凡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,不得要求退档,学校也不得以考生自行放弃为由退档。

(六) 未尽事宜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发布的《工作方案》为准。

七、新生复查

新生入学后,我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招生录取新生的材料复核。经查实属替考、违规录取、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情况的,一律取消该生入学资格,不予学籍电子注册。严格履行入学资格复查程序,凡在2023年7月31日前未取得高职(专科)毕业证书或经复查不符合报名条件学生,要依规取消其专升本入学资格。

八、阳光招生

1. 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“招生中介”活动。
2. 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择优录取,认真落实招生“阳光工程”的各项规定。

九、招生咨询

联系电话: 0477-8591166 8590096 8590098

学校网址: <http://www.oit.edu.cn>

学校校址: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大街东 1 号

邮 编: 017000